亚钾国际投资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(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,被采取强制措施)保证信 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 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 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,无法出席,会议由公 司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一、关于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亚钾国际投资 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